

关于《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20]36010005号

目 录

1、 回复	1-5
2、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相关事项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20]3601000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下同）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问题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预付款项目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和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预付款项支付的相关协议以及公司相关公告，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历次协议签订相关背景情况等；

2、检查相关预付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

3、对收款方北京澳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发函询证往来款余额，并取得回函；

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付款项的资金具体用途情况；

5、对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 Limited进行发函同时对其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6、获取公司关联方单位清单及收购方组织结构，并进行核对、查询工商信息

以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无关联关系及资金占用的相关声明；

8、获取公司关于该项目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及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现有资料表明：

1、预付款项收款方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D.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 Asia B (Cayman) Limited，持有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 Limited 75% 的股权；

2、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访谈结果及相关声明了解到上述支付的7.9亿元款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无迹象表明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所列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形。

二、关于“问题3、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以20,000万元对原全资子公司东莞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进行增资，煜光照明于2019年11月吸收股东增资，并于2019年11月2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煜光照明成为你公司的联营公司，你公司持股比例为29.15%，自2019年12月起改为权益法核算，不再合并煜光照明财务报表，并按照签订的出资协议和章程约定按实缴的出资比例40.68%确认相关权益。煜光照明于2019年12月累计支付40,000万元购买信托产品。请详细披露相关信托产品的管理人、投资范围及资金的最终去向，并说明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会计计量的恰当性以及可收回性的原因。”

（一）主要审计程序

1、检查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购买单一信托产品的信托合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书面指令情况等协议文件；

2、获取煜光照明资金流水情况，检查购买信托产品的银行回单记录；

3、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针对购买的信托产品详细情况实施函证；

4、获取公司关联方单位清单进行核对，同时通过查询工商信息资料判断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关联方；

5、向煜光照明及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其购买的信托产品投资范围及投资去向。

（二）原因

我们虽然实施了上述审计程序，但由于检查的信托资料显示对信托财产的运用要求投资限制于固定收益类的债权类资产，其未列明具体的最终投资去向；同时，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也未明确说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的范围及最终投资去向；我们也未能进一步向煜光照明及公司管理层获取到其投资的范围、最终投资去向及相关投资的资金流水记录。致使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投资信托产品款项的性质、会计计量的恰当性以及可收回性。

三、关于“问题8、（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一）坏账准备政策及计提情况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计提以外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客户群体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8,226.06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3,997.66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3,034.55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为54,228.40万元，当期计提坏账准备14,257.29万元。

（二）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及有效执行；

2、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3、获取公司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过程，复核其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及测算过程的准确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明细表，了解账龄统计的具体方法并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关于“问题9、（2）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库龄构成、估计售价确认方式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计提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资产风险管理要求，定期对存货的市场需求、功能运用、存储质量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存货的有效使用。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期末根据存货的市场订单、市场价格、存货用途和周转使用等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售价扣除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相关的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并据此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40,084.3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2,825.40万元，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04.66万元，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883.23万元。

（二）主要审计程序

- 1、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存货核算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我们了解和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3、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对管理层认定的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4、分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各要素是否合理，重新复核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并复核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三）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关于“问题1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709.58万元。请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收到及入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政府补助事项

公司所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

得的补助，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因符合地方政府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用于LED路灯系列等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创新产品示范应用项目以及扶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

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补助内容及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研发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报告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709.58万元，其中，由递延收益按规定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1,189.61万元，当期收到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519.97万元。

（二）主要审计程序

- 1、检查政府拨款文件、银行收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政府补助的时点、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是否附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核实；
- 2、分析政府补助的用途，评价管理层对政府补助分类的判断是否恰当；
- 3、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 4、复核公司政府补助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信息，并与公司记录核对。

（三）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未发现存在未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照 执 业 营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刑 类

刘贵彬、冯忠

圍
規
矩
經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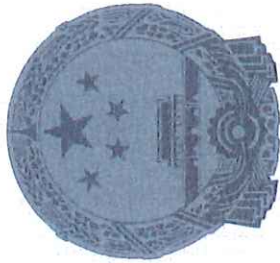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